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「各項定期考試」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辦法

98.2.17 修訂通過

106.6.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.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1.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營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，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追求學業成績之良好表現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四、獎勵種類與辦法：

（一）各項定期考試獎勵（含期中考、期末考）辦法如下：

1. 年級、組獎（適用於普通科）：

各項定期考試以加權平均成績排名為依據，獎勵人數以「班級數 × 2 名」為原則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2. 班級前三名獎：

以加權平均成績排名，各班取前三名，且加權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者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3. 班級個人進步獎：

本獎項以每班加權平均成績進步最多者擇優一名為獎勵對象，頒發獎狀乙紙及嘉獎一次。

若該生加權平均成績低於 60 分，須進步 10 分以上者方可獲獎。若進步未達 10 分則不予獎勵。

如學生於前次定期考試曾有違規（被扣分）或缺考任一科者，該次不列入個人進步獎名單。

五、每次定期考試成績統計後，註冊組將符合第四項獎勵條件之學生名單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於朝會時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實施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